

# 成本监审吓不倒垄断企业

## 【今日视点】

进入11月，随着出租车、物业管理、城市供水等行业成本监审试行办法的陆续出台，年初实行的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将逐步在行业中落实。10日，发改委在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〈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称，将强化对垄断行业的成本监管，抓紧制订各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，明确定价成本构成、审核标准和方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11月13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近年来，我们对于垄断业成本的鞭挞简直形成了“天下围攻”之势，但似乎天

上雷声轰隆，地上寸土未湿，老百姓盼星星盼月亮，等到了最后等成了透心凉。

让我们先来看一系列政策的脉络走向。早在2003年10月，发改委称：五种行为被定为价格垄断。其后，不少地方全面实行价格监管。今年2月，我国公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，该“办法”已于3月1日起施行。今年9月，北京规定政府定价成本应公开，以约束垄断行业。本月7日，发改委公布价格监管重点，非资源性垄断行业列入。监管之策，林林总总，不一而足。遗憾的是，垄断业成本在围堵中不断突围。以水价为例，每每涨价之际，总美其名曰“涨价的目的是为了节约”。可惜的是，我们看

到水价以每年10%的速度增长，是否达到了节约目的却不得而知。

事实证明，靠垄断业自律来实现成本透明、价格合理的目的，不啻于求道于盲。道理很浅显，垄断巨头们怕疼，拿刀割自己的肉，可行吗？而且，某些垄断行业在长期荫庇下，早已娇生惯养，豢养出了太子爷、大小姐的脾气，让它们“壮士断腕”，未免天真！那么，早在数年前就推行的价格监管为何也收效甚微呢？原因也简单，这些垄断业多年来惟我独尊，任何“小打小闹”它们都不会拿其当回事，碰到所谓的价格监管、成本监审，轻则它们左耳朵进右耳朵出，重则

“一哭二闹三上吊”，以垄断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计相要挟。对于垄断业这种公子哥的脾气，难道没招可治了吗？

还是老话说得好：“伤其十指，不如断其一指！”与其昨天价格监管、今天成本监审、后天行业降薪，不如来一招“狠”的。因为，单纯的旁敲侧击，只会让垄断业感到无关痛痒，到最后越来越嚣张，拿政策不当回事了。该如何断其一指，窃以为有两个路径，一是逐渐允许非公经济进入垄断行业；二是对拿监管政策不当回事的垄断业高管该动手术就动手术。这两剂猛药应该会让垄断企业范吧。

(石城客 南京 职员)

## 未扫门前雪 也不该罚款

### 【一家之言】

北京市城管执法局近日发出公开信，邀请市民积极参与雪后的扫雪铲冰工作。同时表示，各个商家应该自扫门前雪，未能及时清除干净的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单位将被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(11月13日《新京报》)

实际上，不仅北京市，目前大多数省市区都实行了“门前三包”。对于大多数临街单位（特别是临街商铺）而言，所谓“单位门口”就是人行便道。既然是人行道，就显然不属于单位的场地，而是属于公共场地；既然是公共场地，其环境卫生、绿化、社会秩序等，便是一种公共服务，应该由政府的相关职能机构来负责管理；扫雪、除冰之类，应该是城市环卫部门的分内之责，而不应该强行要求商家来做。

商家依法纳税，是其分内之责、法定义务，而政府部门在收取了商家的税款之后，就应该为商家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，包括维护商家门口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社会秩序，包括及时清扫商家门口的积雪。政府征了税却不提供这些服务，显然有失责之嫌，说是一种“懒政”恐不为过；而强制实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制度，就类似于强迫商家接受一个不平等合约，将本属于政府的责任强行推卸给商家，这明显不合情理，侵犯了商家的正当权益。

当然，很多商家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，会主动维护门口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社会秩序，会主动扫雪、除冰，但需明确的是，这些并不是商家必须去做的，他们的自觉自愿不应受到强制。特别是维护单位门口的社会秩序，在很多时候是商家想做也做不了的，他们可以对扰乱单位门口秩序的人进行劝阻，却无权对这些人实施强制措施。要商家去维护社会秩序，哪怕是维护自家门口的社会秩序，本身就显得很荒唐。

尽管目前大多数省市区都在实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制度，但这个制度本身却“无法可依”——我们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可以证明“门前三包”制度的合法性，即在这些“下位法”之上，并无“上位法”可依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制度不合理也不合法，这种明显带有计划经济痕迹的旧制度，是不是该改一改了？一向如此，便是对的么？

(晏扬 上海 教师)



## 征婚门票28800元 为示爱还是为了炫富

### 【漫话天下】

□陈明君/文 刘道伟/图

以严肃高端征婚为特色的顶级聚会——富翁VS美女征婚派对将在上海举行，参加活动的嘉宾均为富翁会员和条件非常优秀的单身美女，其中有十几位重量级的亿万单身富翁参加聚会，这也是国内首次大型亿万富翁集体征婚派对。派对的门票为28800元。

(11月13日《青年报》)

印象中，这几年我国不少富翁除了赚钱，最热衷做的事就是征婚了，不过这回换了种形式，美其名曰：富翁VS美女征婚派对。尽管换了马甲，但它的真面目人们照样看得清。这不，就富翁们的此次“壮举”，复旦大学著名学者顾晓鸣就指出，这个征婚派对无疑是场游戏，但如果是一本正经地为富翁和美女牵线搭桥，那么，这种行为会创造一种非常落后和幼稚的价值观，即有

钱人一定要找美女。

但笔者还是有疑问：富翁们除了“征婚游戏”还能玩点别的吗？古今中外历史上，出现过多少大富翁，但有多少是靠这种“征婚游戏”获得意中人芳心的？相反，我发现有许多富翁是靠深入生活，在真实的生活细节中发现了真爱，而那种慕名上门的“美女”，往往却难以成为他们的最佳伴侣。说到底，这只是一场显摆炫富的游戏而已。

## 且看外企如何商业贿赂

### 【新华时评】

据报道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恩照受贿案中，出现了计算机服务企业IBM的名字。据审理此案的法官告诉新华社记者，IBM的地区高管为了与张恩照见面，曾向一位协助行贿张恩照的销售代理邹建华支付了22.5万美元的“公关费用”。而邹建华后来向张恩照行贿了住房和其他物品。

这并非是个案，我国已经发生了多起类似事件。前不久，在财政部金融司原司长徐放鸣受贿案中，徐放鸣曾三次收受来自一家欧洲著名银行的行贿人给予的贿赂款12.8万美元，这笔钱用于徐的儿子在英国留学。

一般而言，外资企业以其规范严谨的管理著称。但

现实情况表明，某些在外企在“关系学”方面也在逐渐“本土化”。他们对握有实权的中国官员往往出手大方，而且花样多。或以“服务费、顾问费”的形式支付现金，或请其出国考察、出境旅游、享受高消费；或赞助其子女出国留学，为官员提供EMBA免费进修等等。

为什么一向被视为“守法企业公民”的一些外资企业，到了中国却陷入商业贿赂的泥潭呢？出现这一现象，根源还在于我国法律对商业贿赂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，处罚力度偏轻。尤其是，有的地方患了“外资依赖症”，盲目迷信跨国公司，生怕对外商管严了会影响本地的投资环境，生怕因此得罪和吓跑了外商，因而对其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

只眼，使得一些外商越来越无所顾忌。例如，在天津德普公司行贿案中，美国司法部认定德普公司向中国国有医院医生行贿162.3万美元，对其处以404万美元的巨额罚款，但德普公司在我国却毫发未伤，受贿的国内医生也未受到法律惩处。

应该看到，商业贿赂能够存在的根本原因，是部分单位和个人权力膨胀，而一些制约和监督制度往往无法落实和执行。只有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合法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商业贿赂生存的土壤。

新华社记者 王学江 李京华

本版言论  
除评论员文章外  
均不代表本报观点



张伟说新闻

## 一个帖子何以震动宿迁

副德行，你还怎么好意思去要老百姓“争做文明市民”？

几年前，我曾参加了宿迁市在浙江温州举行的招商会，在与时任市长的张新实的接触中，能真切感受到他始终如一的儒雅风范。一位知名的温州商人事后是这样评价张新实的：“有些地方的领导来温州招商时，常常喝得面红耳赤，胡话连篇，还吆五喝六地划拳呢。这个人却不一样，始终保持着应有的礼节，又比较谦逊、温和，这对想投资的客商而言也是一种吸引力。”由此可见，一个地方的领导干部素质高低、文明与否，甚至对当地的经济发展都会产生影响。

听说张新实的帖子在宿迁全市引起很大震动。是啊，是该震动震动了。譬如那些如厕不冲水的干部，难道还真如网友戏言，每人需要配个专门为他们冲厕所的秘书吗？

对发展中的宿迁而言，变化不是一蹴而就的。但，宿迁市委书记与当地一些干部的这次观念碰撞，却会加速这个城市的文明步伐。这个城市，值得期待。

## 李逵未必能当“好干部”

### 【异论锋生】

据《兰州晨报》报道，金昌市委近期在对拟提拔任用的各级领导干部人选进行考查时指出，提拔干部不仅要考其德、能、绩等表现，还要再看其孝敬父母的表现，不合格者将被一票否决。

(11月13日《华商报》)  
“百善孝为先”，没有孝心或孝心残缺之人，因其对和谐人伦的背弃，总为社会鄙夷与指责。而对于金昌市对拟提拔任用的各级领导干部进行“孝道考评”之举，顺应了普适性和谐人伦诉求，有其合理性。但是，笔者以为是不是一定要上升到一票否决的程度，在实际合法性操作上有其难度。

首先，“孝道考评”具有行政越界嫌疑。孝道是道德概念，干部选拔是政治行为，孝道靠教化维持，干部选拔靠法制规范。如今，将孝道当成干部提拔的必要性指标，显然有“清官强断家务事”之谬，其俨然属于行

政越界行为。

其次，“孝道考评”难求统一尺度。孝道本是一个模糊概念——有人将服侍长辈三餐视为孝道，有人将“常回家看看”称作孝道，有人将安置长辈吃山珍、住洋楼叫作孝道，有人将花重金满足长辈旅游嗜好看成真正的孝道……可见，面对孝道这个千人千解的形容词，在对干部提拔进行“孝道考评”时，首先就遇到了“标准化”难题，而如若干部提拔时，未能给出一个无争议性的孝道标准，干部选拔的民主性何在？

其实，管辖一方的官员是否是个李逵侍母、郭巨埋儿般孝子，与其执政并没有太大关系。对于一方百姓而言，执政为民、立党为公、清政廉明等官场良风才是他们所梦寐以求的。为官者真正能带给一方百姓福祉的，并非其孝道几何，而是其清廉几分、能力几何、才学如何。显然，李逵再孝顺，也可能难当好官。

(张少华 福建 教师)

## 岂能如此“戏弄”农民工

### 【公民发言】

南昌市出台政策，农民工必须持有南昌市市区或县城城区暂住证明；持有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；持有房屋产权证或一年以上租房协议并居住在城区；办理养老保险。这四条硬性规定必须全部符合，民工子弟才能和当地学生一样平等享有义务教育资源。

(11月1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  
一边口口声声要保障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权利，一边却横起数道与农民工生存状态严重脱节的门槛。对比之鲜明，实在让人怀疑当地政府办实事的诚意，农民工活脱脱是受到“形象工程”的再一次“戏弄”。

《义务教育法》刚刚修订，农民工以为孩子的曙光就在眼前，可南昌有关政府部门做的这些事情，又让他们的天空乌云密布。暂住证和租房协议还好解决一些，可是，你叫农民工到哪里去弄用工合同？现在有几个用人单位愿意跟农民工签合同？遑论什么养老保险了！

事情都有个前后逻辑，轻重缓急。政府部门是不是应该先让孩子把读起来，先对用工不签合同、不交养老保险的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呢？政策好不好，农民工最有发言权。有农民工表示，“政策表面光鲜，实际上是在他们子女受教育的问题上设置了限制。”真可谓一针见血！

教育平等是社会公平的起点，国家颁布法律对义务教育法实施无条件的保障。当有人办起私塾时，教育部门出面取缔指其非法，甚至称家长和私塾老师是剥夺小孩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与之相比，地方政府部门设置如此壁垒，岂不是更严重地违背义务教育法、剥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吗！

在无法剔除地域、身份、财富等不平等的前提下，政府部门能为农民子女做些什么？无非是让他们像城里小孩一样，享受平等教育。事关千千万万小孩的未来，地方政府部门难道就不能带点同情心，难道就不能拿点诚意来认认真真出台务实的政策？何必总是执着于自己管理上的便利、利益上的得失？

(肖申克 江苏 职员)